

月度法规汇编

第二期 2024年2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全国性法规	1
进出口税收	1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1
车船税	8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批）》... ..	8
印花税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9
车辆购置税	10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	10
地方税法	14
北京市	14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通告.....	14
上海市	16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77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16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3
重庆市.....	25
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个人所得税信用建设的通告.....	25
福建省.....	33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 的通知.....	33
厦门市.....	36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 项的通告.....	36
海南省.....	40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0
海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 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的通告.....	42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 通告.....	48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53
黑龙江省.....	55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 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55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期间接受 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告	56
河北省	60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单户试点成本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 定扣除的通告	60
湖北省	63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公告 .	63
吉林省	65
吉林省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关于办理 2023 年 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65
江苏省	71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 关事宜的通告	71
江西省	75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75
青海省	79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 报事项的通告	79
山西省	83
山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 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83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101
陕西省	105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05
云南省	111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111
浙江省	115
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15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121
宁波市	125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125
大连市	129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129
青岛市	133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13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深圳市..... 137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 137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4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 143

全国性法规

进出口税收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 发布日期：2024-02-06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税进口主体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 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统称进口免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主体是指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主体名单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自用机器设备指免税主体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年）》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以及第九十五章税目9508项下的商品，《通知》附件中不予免税商品清单内的商品除外；本办法所称自用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通知》第五条所述四类措施货物，不适用进口免税政策。

第四条 免税进口主体进口的符合免税商品范围的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以下统称免税货物），应当为免税主体自用，且属于免税主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开展业务、实施基建项目或履行职责所需。

第五条 海关对免税货物实施电子台账管理。其中，对自用机器设备以免税进口主体为单元进行管理，对自用基建物资以项目为单元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首次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登记免税进口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等信息。

第七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备案有关机器设备或基建物资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商品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建立免税货物台账。其中，基建物资除提交上述商品信息及说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合作区执委会核定该基建项目时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对于备案信息不完整的，海关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予以补正；备案的商品不属于免税范围内的，海关不予备案并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免税货

物台账中已备案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口前，通过公服平台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免税进口主体申报进口的免税货物，不得超出台账备案的商品范围及数量。

第八条 免税货物申报进口前，免税进口主体应通过公服平台填报免税货物核注清单（以下简称核注清单），并传输至海关信息管理系统。核注清单中免税进口主体和进口商品等相关内容与备案信息相符的，海关予以确认。

第九条 免税货物进口时，免税进口主体使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行申报，“申报地海关”和“进境关别”均填报为横琴海关（代码：5795）；“征免性质”分别填报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自用设备”（代码：481，简称“横琴合作区自用设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基建物资”（代码：482，简称“横琴合作区基建物资”）；“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免税进口主体名称。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中其他栏目填报内容，应与经海关确认的对应核注清单相关栏目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条 免税货物仅限免税进口主体在合作区内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其中，基建物资仅限用于对应的备案基建项目。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为3年，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海关监管年限届满，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申请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补缴税款。

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与海关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 = 免税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 [1 - 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 / (监管年限 × 12)]。

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第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通过填报核注清单的方式，向海关自主核报上一个月免税进口基建物资（不包括可重复使用的物资）的耗用情况，海关依据免税进口主体申报的数据对基建物资台账进行核扣。

免税进口主体对自主核报的基建物资耗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对于核报已耗用的基建物资，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无需补缴税款。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前，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提交上一年度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在区内转让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其他免税进口主体的，由转入、转出免税进口主体分别填报核注清单，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该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无需补缴税款。

(二) 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由区内转出免税货物的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并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计算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相关规定办理，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主体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缴纳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事先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

免税进口主体不得以免税货物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主体、用途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

应当提供税款担保，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 = 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 / (监管年限 × 365)] 。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8小时或者超过8小时的均按1日计算。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的，应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核注清单，经海关审核同意，办理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手续。

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补征相关税款。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货物自合作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统称境内区外），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其中：

（一）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享受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主体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及进口申报手续。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二) 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的相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三) 监管年限已届满或者在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 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免税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境内区外的,不再征收进口税款。

第二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发生分立、合并等变更情形,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免税进口主体终止的,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情形外,免税进口主体申请办理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移作他用、退运出境等手续的,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免税进口主体使用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核查。

第二十三条 自境内区外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免税范围以及第四条自用要求等规定的,由区内免税进口主体通过公服平台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出口主体按规定填报出口报关单。相关货物入区后参照本办法实施免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免税货物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按照国家关于合作区许可证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八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79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79批）.doc](#)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八批）.doc](#)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批）.doc](#)

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

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4〕8号 发布日期：2024-02-06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2-2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doc](#)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

《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4年第一次发布，累计为第十四批，共涉及148家企业的310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

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 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四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 《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四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四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 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四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四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号印发，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负责接收本市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邮寄收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8号，邮政编码：102500，联系电话：010-80341973）。

三、办理程序

(一) 邮寄申报的邮件内容包括一式二份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居民个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填报纳税申报表。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打印后签字确认。

(二) 纳税人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税务机关规定的要求填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资料后，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公司寄递。

(三) 接收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予以受理并将申报信息录入个人所得税征管系统，在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后，一份回寄纳税人、一份留存归档。

(四) 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四、邮资

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纳税申报特快专递邮件实行按件收费，收费标准依据邮政公司ems收费标准确定。特此通告。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77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

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4〕19号 发布日期：2024-02-01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77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2024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33x6	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	2023.05.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5399e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08.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4409k	上海市空港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0.12.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2310000060948434f	上海美滋润心视觉艺术研究中心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5017731160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1304q	上海璞慧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7344xb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16389	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3310000mj49517508	上海永林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3692b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1	53310000mj49503018	上海众爱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716555	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16464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54361	上海爱在海通公益基金会	2023.08.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694598	上海沐浴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3310000341531192t	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8501q	上海市腐蚀科学技术学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677525	上海日用品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务局	
19	51310000501770003g	上海市消防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3310000501782581y	上海回向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8157r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33100003364151897	上海张涤生整形外科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9256k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4	53310000501778865x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5	53310000501773095f	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541xr	上海外滩社区基金会	2023.09.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68069b	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8	53310000501775488w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4514x	上海市仓储与配送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70783g	上海市建筑学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31	513100005017714798	上海美发美	2023.01.01-2027.12.31	黄浦	

		容行业协会		区税务局	
32	513100005017694673	上海市广告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3	51310000501780690a	上海市交通电子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4	513100005017789292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5	533100005017822078	上海淑德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82389j	上海市侨商联合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19021	上海力国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8	51100000500019410p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9	51310000mj49037161	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0	51310000mj4901112p	上海市石家庄商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517xy	上海英科公益基金会	2022.11.01-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2	53310000mj49554605	上海赐方公益基金会	2023.1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3	51310000501781482b	上海市八卦掌协会	2021.01.01-20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4	53310000mj4954951c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6.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5	53310000mj4951697c	上海融乐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6	5331000050177539x9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1742d	上海陈佩秋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8	53310000mj49514351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9	53310000mj4951865e	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40970	上海一招鲜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1	53310000mj49553561	上海蓓聆社会团体发展基金会	2023.07.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2	533100005017825659	上海东方希望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3	513100005017789960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4	53310000mj49554012	上海华安公益基金会	2023.08.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5	533100005017795263	上海市九段沙生态气候保护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6	51310000501778291q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青浦区税务局	
57	533100005017803248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青浦区税务局	
58	53310000336446196d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青浦区税务局	
59	52310000mj493239xa	上海长三角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研究院	2023.09.01-2027.12.31	青浦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54792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12.01-2027.12.31	松江区税务局	
61	53310000mj4950950c	上海市徐汇漕河泾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2	533100005017802797	上海能近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3	533100005017734741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4	53310000501773562f	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5	53310000501772412d	上海市徐汇	2023.01.01-2027.12.31	徐汇	

		区教育基金会		区税务局	
66	53310000501772770e	上海交响乐团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7	53310000mj4955364u	上海馨心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07.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8	51310000501778259d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9	51310000501774231m	上海工艺美术学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0	51310000501768878n	上海市内燃机学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1	53310000mj4951080k	上海市徐汇华泾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2	51310000501780148h	上海市志愿者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3	51310000501768448w	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4	513100005017794038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5	5331000050178224xg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6	51310000501776958k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7	51310000501777811b	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沪财库〔2024〕9号 发布日期：2024-02-21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市国库收付中心：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财政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以下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一）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二）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

（四）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收入，使用医疗收费票据；行政事业单位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二、各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各公益性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领取、使用、管理票据，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更改本市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样式的通知》（沪财库〔2011〕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个人所得税信用建设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2-23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决定联合推动我市个人所得税信用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依法将自然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情况纳入对应主体的《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实施联合激励或惩戒。

二、对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的信用主体，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与其守信行为相适应的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参考信用主体的守信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守信主体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市场经济活动中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

三、对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的信用主体，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金融机构可以按规定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

销、保险等服务。市场主体可以按规定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市场经济活动中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四、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主体，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公布）相关规定的，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五、自然人认为《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可通过“信用中国（重庆）”网站或重庆市公共信用服务便民窗口提出异议申诉。

六、自然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重庆）”网站查询、下载、打印《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也可以授权第三方通过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信易贷·渝惠融”移动客户端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第三方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

七、《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记录2024年1月1日（含）起的个人所得税信用信息。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24年2月23日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个人所得税信用建设的通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进一步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在“631”信用重庆改革整体架构下，以数字化为引领，积极探索自然人信用体系建设，并联合发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信用建设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就《通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告》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指出“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1〕98号）规定“充分

发挥政府示范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面推进信用与政府治理、产业发展和民生相结合，构建开放多元、共建共享的新机制，全面提升全市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重庆市以数字化为引领，针对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6类主体，建立“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和共享开放机制、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3项机制，迭代升级一体化信用运用数字底座，形成“631”信用重庆改革整体框架。为持续推动“信用重庆”升级版改革走深走实，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等11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联合开展自然人信用建设，并以此为突破口，为重庆市各部门协同推进细分领域信用建设进行有益探索，助力重庆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市三峡银行等31家金融机构，共同推出“税信贷”“好企贷”“闪电贷”“个税闪”“税e贷”“信秒贷”等“银税互动”产品，有效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形成良好的社会品牌，弘扬了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社会风尚。在总结“银税互动”工作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个人所得税信用建设，探索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增值应用，对强化依法纳税意识、完

善纳税信用信息管理、构建税收新型监管机制及优化社会综合治理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信息推送的范围

依法将自然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情况纳入对应主体的《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实施联合激励或惩戒。

税务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将个人所得税信用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坚持合法、真实、客观、必要原则。个人所得税信用信息纳入对应主体的《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实行动态更新。

三、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的激励

对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的信用主体，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与其守信行为相适应的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参考信用主体的守信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守信主体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市场经济活动中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

重庆市信用信息已成功应用至“信易贷”“信易游”“信易行”等多个“信易+”场景。对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的信用主体，鼓励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金融机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与其守信行为相适应

的激励措施，让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医疗卫生、旅游住宿、交通出行、文化体育等领域获得便利与实惠。

四、对个人所得税失信纳税人的惩戒

对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税收优惠且存在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信用主体，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金融机构可以按规定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市场主体可以按规定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市场经济活动中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对于存在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失信主体，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失信行为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依法依规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惩戒措施。

五、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规定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公布）规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税务部门在5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公布期间，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主体，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公布）相关规定的，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六、对《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所展示信息存在异议的解决机制

自然人认为《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通过“信用中国（重庆）”网站或重庆市公共信用服务便民窗口提出异议申诉。

七、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的渠道

自然人需查询或使用《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的，可通过“信用中国（重庆）”网站查询、下载、打印。

基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考虑，在得到自然人授权后，行政部门可以通过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信易贷·渝惠融”移动客户端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第三方应当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

八、《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包括的内容

《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包括自然人的基础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征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信息，查询记录。除查询记录外，其他信息均由重庆市税务局提供。

九、《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记录的起始时间

《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个人所得税版）》记录2024年1月1日（含）起的个人所得税信用信息。

十、施行时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知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2-05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为便利纳税人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我省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可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或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现对我省各设区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受理单位信息进行公告，请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根据以下信息（见附件），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税务局指定的受理税务机关，以便工作人员接收、处理您的纳税申报资料。

福建省税务系统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受理单位信息							
序号	设区市局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62号福建省税务局北楼202室	350000	陈迅	0591-87098043	省局第三税务分局仅受理分局管户申报材料

2	福州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539号福星大厦1-5号(高新税务)一层办税服务厅	350011	郑美云	0591-83378310	
3	漳州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54号	363000	曾晓萍	13055359316	
4	泉州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552号	362000	陈丽霞	0595-22112681	
5	三明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江滨路456号	365000	吴梦	18105989931	
6	莆田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1939号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351100	牛聪	0594-2651696, 15559096183	
7	南平	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2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1区	354200	林婕	17720703215	
8	龙岩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	364000	刘红	1588011390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道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3栋1-3层		荣		
9	宁德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闽东中路33号蕉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352100	林晓芳	15259371872	
10	平潭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福建省平潭县北厝镇天山北路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5号楼(企业总部大厦)2层	350400	陈芳	18120843323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4-02-20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邮寄申报受理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361001

联系电话：0592-2111297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 (一) 厦门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指南栏目下载。
-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厦门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指南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海南省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4年第7号 发布日期：202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2025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一）文昌市慈善总会
- （二）海南智渔可持续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 （三）海南世界联合公益基金会
- （四）海南省三亚教育基金会
- （五）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
- （六）海南墨子慈善基金会
- （七）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八）三亚市崖州区致远教育发展基金会
- （九）海南灼华文化基金会
- （十）海南自有微光济困慈善基金会
- （十一）陵水先锋社区促进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十二) 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
- (十三) 海南健研健康发展基金会
- (十四) 临高县教育基金会
- (十五) 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

海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
2024-02-21

为服务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重大战略，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殊税制相适应的税收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监管，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点监管对象

本通告“重点监管对象”是指具有违法违规涉税行为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具有违法违规涉税行为是指本通告第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已纳入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和已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的机构、人员。其中，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领票人、开票人等相关人员。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有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第十四条“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

管规定的行为”所列情形，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仍不改正的。

2.有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3号公告第十五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所列情形的。

3.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tsc2级、tsc1级或者纳入监管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且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不满200分的。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相关信息被相关部门推送至税务机关的，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具有开展虚假宣传信息或者虚假广告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措施扰乱税收秩序等行为，相关信息被网信部门推送的。

2.具有从事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相关信息被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

3.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被行业自律组织（包括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海南省律师协会、海南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推送的。

4.未按要求进行建账登记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和被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被财政部门推送的。

5.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有关信息被纪委监委部门推送的。

6.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被其他部门推送的。

(三) 其他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情形

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二、监管措施

按本通告认定的“重点监管对象”，在认定次月起列为实名办税限制人，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 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1.线上渠道

暂停使用办税服务厅预约办税缴费功能；暂停使用电子税务局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暂停使用“码上办”办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其他线上办理渠道。

2.线下渠道

暂停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暂停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其他线下办理渠道。

3.暂停时间

本通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不超过3个月；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不超过6个月。

（二）降低信用等级和纳入失信名录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规定，对“重点监管对象”予以信用扣分、降低信用等级；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不予受理其所代理涉税缴费服务，并通过各级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持续曝光，扩大社会影响力。同时将“重点监管对象”信息向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和税务稽查等部门推送，对“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风险预警并开展实施税务检查。

三、异议处理

“重点监管对象”对其监管措施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监管措施之日起，填写并提交《异议申诉申请单》（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作出复核结论。经复核，发现认定无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发现认定有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自作出复核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省税务局复审。

省税务局应当自收到复核结论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重点监管对象”认定有误的，将相关机构和人员撤出“重点监管对象”。省税务局应自作出

复审结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论反馈给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将复审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复核结论不服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复核结论之日起，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诉。省税务局应按复审流程，及时稳妥做好申诉事项的处理工作，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四、解除监管措施

“重点监管对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税务局可以将其撤出“重点监管对象”，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解除“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监管措施。

- (一) 本通告所列监管措施时间届满的。
- (二) 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违法行为，并揭发他人涉税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税务机关从而顺利查处其他涉税违法案件的。
- (三) 省税务局认为可以撤出“重点监管对象”的其他情形。

五、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异议申诉申请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监管入库有效期限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税务机关日常征管过程中认定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情形存在异			

议	
具体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稽查部门在稽查案件核查过程中认定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情形存在异议	
具体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部门推送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情形存在异议	
具体条款：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章）	
市县局纳服部门意见	纳服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省局纳服部门意见	纳服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 备注：1.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异议申诉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复核。
- 2.主管税务机关复核后发现认定有误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上级税务机关。
- 3.上级税务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 4.申请人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复核结论不服的，可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诉。
- 5.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返纳税人一份。
- 6.主管税务机关（章）指税收业务专用章。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02-28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将我省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每个市县局指定 1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邮寄地址见附件。纳税人需将申报资料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市县局指定的税务机关。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上述申报表单：

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ainan.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

2.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ainan.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纳税咨询”栏目在线咨询或拨

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市县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地址				
地区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海口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紫荆路9号10楼	570125	0898-68533421
三亚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56号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572000	0898-88869867
三沙	国家税务总局三沙市税务局（海南省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5号	570000	0898-66801715
儋州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9号	578101	0898-961666
白沙	国家税务总局白沙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326号	572800	0898-27724543
澄迈	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36号	571900	0898-67622397
乐东	国家税务总局乐东黎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中兴大道12号	572500	0898-85596930
琼中	国家税务总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国兴大道272号	572999	0898-86238736
万宁	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三西路税务局	571500	0898-62180171

文昌	国家税务总局文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19号	571300	0898-63282403
保亭	国家税务总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保亭县宝亭大道北侧县税务局办公楼四楼410室	572300	0898-83664133
昌江	国家税务总局昌江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环城东路110号	572700	0898-26655920
定安	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552号	571200	0898-36680339
东方	国家税务总局东方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南60号东方大道办公区	572600	0898-25584414
临高	国家税务总局临高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115号税务大楼	571800	0898-28284736
陵水	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南干道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72400	0898-36680342
屯昌	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二路7号	571600	0898-67812807
五指山	国家税务总局五指山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102号	572299	0898-36680349
琼海	国家税务总局琼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南路68号	571400	0898-62830291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2-23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提高征管质效，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可以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见附件），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税务机关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五、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等暂不适用本通告。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电子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等。

二、缴费人签订本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

说明：缴费人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不需要加盖缴费人电子印章。

缴费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文号：黑财税〔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2-02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2023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四批）公布如下：

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黑龙江省土木建筑协会

黑龙江省中医抗癌协会

哈尔滨医科大学发展基金会

黑龙江省电梯安全技术协会

名单内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期间接受纳税人邮 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22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工作，满足广大纳税人多样化申报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税务机关接受纳税人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且根据上述公告第九条规定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税务机关在黑龙江省范围内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二、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让胡路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省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受理邮寄申报税务机关的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三、邮寄申报需报送的资料

纳税人选择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申报表单：

(一)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进入“下载中心——表单文本下载”栏目下载。

(二) 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退税或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涉及退税的，纳税人应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涉及补税的，纳税人应及时缴纳税款。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载，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六、注意事项

（一）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对通过邮寄方式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所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确保准确辨识，建议使用电脑填报申报表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广大纳税人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个人所得税邮寄申报受理机关				
序号	受理税务机关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宣街12号	150001	0451-82812366
2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让胡路区税务局	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287号	163458	0459-6888073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单户试点成本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 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单户试点成本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4-02-22**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测算确定部分从事中成药生产、毛皮加工行业纳税人的2024年农产品耗用率。现将2024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及农产品耗用率（见附件1）、毛皮制品加工行业纳税人名单以及农产品耗用率（见附件2）进行通告。

纳税人应按照38号文件规定，依据本通告的2024年度农产品耗用率，对2023年度已计算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在2024年2月份征期进行申报调整，即通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第17栏和第13栏做纳税申报调整。若纳税调整结果为负数，税务软件系统提示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金三系统启动申报比对异常转办核查，据实出具核查结论。

2024年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及农产品耗用率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产品类型	农产品原材料	核定扣除方法	2024年农产品耗用率
1	91130303105312449g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66.93%
2	91131181601682772x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44.22%
3	91130500107230412h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67.83%
4	91130531700635031x	河北通络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71.77%
5	91130184779175890t	河北富格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63.73%
6	91130283105100024k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43.55%
7	91130283556077003j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71.15%
8	91130221766610777b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50.22%
9	91130682108200397g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42.29%
10	911300007007551133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42.80%
11	91130683108729928a	安国市天下康制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67.17%
12	91130683105947604e	保定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58.37%
13	91130400713115924f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58.06%
14	91130000757518418t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药	中药材	成本法	64.40%
15	9113010010791788xk	河北奥星集团药	中成	中药	成本	56.74%

		业有限公司	药	材	法	
16	911301307698214303	河北永丰药业有 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72.77%
17	91130805700684693n	颈复康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50.69%
18	91130522601143197j	河北君临药业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33.92%
19	91130901760301877q	河北唐威药业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61.33%
20	91130901674159165l	河北神达药业有 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71.42%
21	91130825721608761b	承德御室金丹药 业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57.93%
22	91130800109147372m	河北兴隆希力药 业有限公司	中成 药	中药 材	成本 法	58.97%

2024年毛皮制品加工行业纳税人名单及农产品耗用率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产品 类型	农产 品原 材料	核定 扣除 方法	2024年农产 品耗用率
1	91130000752446136w	华斯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毛皮 制品	生皮	成本 法	72.90%
2	91131121571306353m	枣强县伟诺皮草 有限公司	毛皮 制品	生皮	成本 法	84.84%
3	91131121050985303k	枣强县荣达皮草 有限公司	毛皮 制品	生皮	成本 法	84.22%
4	911311215738778386	河北丰德裘皮制 品有限公司	毛皮 制品	生皮	成本 法	84.61%
5	91131126688213273j	故城恒达裘革制 品有限公司	毛皮 制品	生皮	成本 法	85.96%

湖北省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01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政策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及其他类型房地产三种划分，分别为 1.5%、3%、4%。

二、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经省税务局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延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规定。解读如下：

一、《公告》延续执行预征率的规定

本次公告，主要是对《关于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7 号）到期后的延续规定。原 2022 年 7 号公告，规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土地增值税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分别由原 4%、6%，下调至 3%、4%。本次延续执行未改变现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规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二、《公告》执行时间的规定

本次公告，确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22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2 号）和《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 号印发）要求，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以下简称“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吉林省范围内，且根据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受理机关及申报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吉林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政部门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邮政工作人员在收寄邮件时会为纳税人提供客户联详情单作为纳税人邮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通过客户联详情单号码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查询具体邮寄日期及申报邮件寄递轨迹。

三、 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减免事项，需要在纳税申报时享受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三）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证单书下载”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邮寄申报流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邮政”）负责全省邮寄申报资料的寄递工作。

(一) 纳税人在如实填写申报表后，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电话联系当地邮政分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收取邮件，并告知邮件内件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资料。

(二) 邮政工作人员上门收取邮件，并通过邮政渠道寄往指定税务机关。

(三) 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邮件，形成纳税人申报处理回执，联系邮政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纳税人申报受理回执邮件。

(四) 邮政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申报受理回执邮件，并通过邮政渠道寄给纳税人。

(五) 纳税人取得申报受理回执。

五、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

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图片 1.png

六、邮寄资费标准

邮寄申报邮件使用《邮寄申报特快专递（ems）专用信封》邮寄，实行按件收费，首重 1000g 资费 12 元，续重每 500g 加收 1 元。

纳税人邮寄申报邮件费用由纳税人承担，申报受理回执邮件费用由税务机关承担。

七、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和邮政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地区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信息			邮政部门联系人信息		
		税务机关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	长春市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长春市自由大路4855号	0431-80506000	赵海旭	18166851616	130000
2	吉林市				张琦	18604483788	132011
3	四平市				郭一博	18629821113	136000
4	辽源市				王術沅	13904370009	136200
5	通化市				王伟	15143507788	134000
6	白山市				杨春海	13634499929	134300
7	白城市				马元龙	18104368306	137000
8	松原市				潘宏宇	18643855091	13800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9	延边州				邱磊	13044337337	133000
10	长白山				马占林	13596595595	133000
11	梅河口				王海龙	15567880399	135000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的 通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4-02-2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现将我省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且根据上述公告第九条规定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税务机关在江苏省范围内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全省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3 号楼 d 厅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个税汇算受理中心（邮政编码：210041，联系电话：025-52852920）；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个税汇算

受理中心（邮政编码：215002，联系电话：0512-69829534）。纳税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地址进行邮寄申报。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减免事项，需要在纳税申报时享受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七)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退税或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涉及退税的，纳税人应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涉及补税的，纳税人应及时缴纳税款。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载，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六、注意事项

(一)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对通过邮寄方式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所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确保准确辨识，建议使用电脑填报申报表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广大纳税人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4-02-19

为保障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渠道，满足广大纳税人多元化申报需求，现就我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江西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 及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集中受理全省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

邮寄收件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与九龙大道交叉路口（南昌市市民中心二楼税务专区）；

邮政编码：330103；

邮寄收件人：姚群，联系电话：0791-86597113。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六)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 (一) 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栏目下载。
-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邮政部门的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江西省税务局官网的纳税服务及个人所得税改革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青海省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 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28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要求，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青海省范围内，且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指定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中区税务局受理全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东大街 36 号

收件人：白李平

联系电话：18294445376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报送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

(七)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s://qinghai.chinatax.gov.cn>) 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简称邮政 ems）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妥善保存邮件号以备查询，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或者前往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手写签字。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官网互动交流栏目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矿业权

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晋财规综〔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02-02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分行：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中有关细化本地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0日起施行。2023年5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按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8〕25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综〔2019〕33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修改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23〕25号）同时废止。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照4:6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省级出让的,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按照40%、48%、6%、6%的比例分享,其中:涉及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的,中央、省级、县级按照40%、48%、12%的比例分享。

市县级出让的,中央、市级、县级按照40%、18%、42%比例分享,其中:涉及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的,中央、市级、县级按照40%、12%、48%的比例分享。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监缴由财政部山西监管局负责。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确定，收益计征原则上按照矿区面积占比分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出让收益征收方式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具体范围由本办法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确定。《矿种目录》的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九条 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矿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由省自然资源厅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矿产资源实际情况另行明确。

第十条 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自然资源厅商省财政厅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矿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除本办法《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二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20%，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

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第十三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储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既要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要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省自然资源厅结合我省出让实际选择矿种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预计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就高确定的评估值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十五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人应在动用新增资源开始销售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按收益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申请，报告已处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未报先采造成欠缴的，除加征滞纳金外，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超采期间超采数量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并一次性补缴完毕。情况特殊无法按收益率形式计算的，按出让金额形式一次性征收新增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 未在销售收入中体现的共伴生资源，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 2023年4月30日前已设采矿权矿区的上下部资源储量，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对于非固体矿种，按照以下方式具体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二) 地热、矿泉水等矿种，无法具体区分矿产资源所形成销售收入的，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算价格确定。核算价格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后公布执行。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九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三章 缴款及退库

第二十三条 省级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建立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互联互通平台和退库协调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部门实时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利用平台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利用平台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回传征收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内容和要求，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

《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21〕19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

第二十六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涉及中央分成部分退库的，应由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山西监管局提出申请。

中央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由财政部山西监管局负责，并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成部分退还工作由省、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财库〔2021〕11号）等规定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第四章 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八条 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2023年4月30日前以行政审批、协议出让等方式出让的，地方留成部分按省级、市级、县级8：1：1比例分享，涉及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的，省级、县级按照8：2的比例分享；以其他方式出让，地方留成部分按省级、市级、县级3：2：5比例分享，涉及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的，省级、县级按照3：7的比例分享。2023年5月1日以后的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可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九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清理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自2023年5月1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17年7月1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5月1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一条 经财政部门 and 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五章 监管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对于弄虚作假、恶意拖欠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3年5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按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8〕25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综〔2019〕33号）同时废止。

附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

附件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

序号矿种计征对象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1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8，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6。

2 煤层气 0.3

3 煤炭、石煤原矿产品 2.4

4 铀、钍选矿产品 1

5 油页岩、油砂 0.8

6 天然沥青原矿产品 2.3

7 地热 $t < 60^{\circ}\text{C}$ 3.6

$60^{\circ}\text{C} \leq t < 90^{\circ}\text{C}$ 4.2

$t \geq 90^{\circ}\text{C}$ 4.7

8 铁、锰、铬、钒、钛选矿产品 1.8

9 铜、铝土矿、镍、钴选矿产品 1.2

10 钨、锡、锑、钼、铅、锌、汞选矿产品 2.3

11 镁、铋选矿产品 1.8

12 金、银、铂族 (铂、钯、钌、铑、铱、铇) 选矿产品 2.3

13 稀有金属 (铌、钽、铍、锂、锆、锿、铷、铯)、稀散金属 (锗、镓、铟、铊、铪、铌、碲、铕) 选矿产品 1.4

14 轻稀土 (镧、铈、镨、钕) 选矿产品 2.3

- 15 中重稀土 (钐、铈、铈、钆、铽、镝、钬、铪、铪、铪、铪、铪) 选矿
产品 4
- 16 磷原矿产品 2.1
- 17 石墨选矿产品 1.7
- 18 萤石 (普通萤石、光学萤石) 选矿产品 2.4
- 19 硼选矿产品 2.3
- 20 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水晶 (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
刚玉、红柱石、蓝晶石、硅线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
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透闪石、透辉石、蛭石、沸石、明矾石、石膏 (含硬
石膏)、重晶石、毒重石、芒硝 (无水芒硝、钙芒硝、白钠镁矾)、天然碱、冰
洲石、方解石、菱镁矿、电气石、颜料矿物 (赭石、颜料黄土)、含钾岩石、碘、
溴、砷原矿产品 2.9
- 21 泥灰岩、白垩、脉石英 (冶金用、玻璃用)、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
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铁矾土、麦饭石、珍珠岩、松脂岩、
火山灰、火山渣、浮石、粗面岩 (水泥用、铸石用)、泥炭原矿产品 3.1
- 22 宝石、黄玉、玉石、玛瑙、工艺水晶原矿产品 8
- 23 地下水、矿泉水原矿产品 3
- 24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氦气原矿产品 0.8
- 25 钾盐、矿盐 (岩盐、湖盐、天然卤水)、镁盐选矿产品 2.8

附：(解读)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

近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联合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晋财规综〔2024〕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该办法是我省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出台的一项细化性政策文件，对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促进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为什么要出台《实施办法》？

一是落实国家关于能源资源安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我省是能源资源大省，在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中具有重要地位，需要根据国家总体要求，不断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推动重要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增强煤炭等重要矿产保供能力。

二是推动山西省矿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既影响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也涉及矿山企业切身利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制度的健全完善，在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益分配、营造矿产资源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顺应减轻矿山企业负担和支付压力诉求的主动作为。2017年《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文件实施以来，矿山企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反映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的节奏靠前偏快、企业负担较重等问题，希望予以修订完善。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座谈、扎实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顺应民意，主动作为，完

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修订印发财综〔2023〕10号文件，我省据此修订印发本《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制定的主要工作思路是什么？

统筹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切实减轻矿山企业前期资金负担压力，通过出让收益征收方式的调整和新旧政策的有序衔接，在稳定地方各级利益分配格局的基础上，最大限度调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企业投资热情，促进战略性矿产增储上产，继续承担起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使命，为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明确了地方分成比例。基于维持地方各级利益分配格局的稳定性，同时适度向市县级倾斜让利的原则，中央分成后，省级出让的，省级、市级、县级按照8：1：1比例分享，其中：涉及体制型直管县的，省级、县级按照8：2比例分享；市县级出让的，市级、县级按照3：7比例分享，其中：涉及体制型直管县的，市级、县级按照2：8比例分成，

二是明确了跨市县行政区域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为便于实际操作，沿用我省原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有关规定，明确了跨市县行政区域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矿区面积占比分配。

三是明确了两种征收方式的具体规定。《实施办法》分别明确了按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适用范围、征收方式及销售收入、起始价的具体规定和按金额形式征收的适用范围、征收方式及首次征收比例、市场基准价的具体规定。为最大程度减

轻因征收方式调整对我省近期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本办法沿用我省原来有关规定，将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首次征收比例确定为20%。

四是明确了预计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总体水平。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缓解财政收入即期压力，维持矿业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确定对预计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不低于就高确定的评估值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五是明确了新增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原则。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对新增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原则进行了明确。首先，明确了新增资源动用程序和对未报先采情况的惩戒，情况特殊无法按收益率形式计算的，按金额形式一次性征收；其次，明确了按金额形式征收未在销售收入中体现的共伴生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最后，考虑新旧资源储量难以截然分开的实际，明确了对2023年4月30日前已设采矿权矿区的上下部资源储量，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六是明确了地热、矿泉水等部分矿种销售收入的确定。对地热、矿泉水等矿种，无法具体区分矿产资源所形成销售收入的，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算价格确定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算价格）。核算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实际用途等情况确定。

七是明确了缴款和退库的相关要求。《办法》明确要建立互联互通平台和退库协调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实时信息共享，对按金额形式征收和按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缴款时限予以明确。

八是细化了新旧政策衔接时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分成。明确2023年4月30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的按原分成比例执行，2023年5月1日以后的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

九是明确了施行时间和期限。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文件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确定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4-02-29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的规定，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全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地址为：

收件人：办税服务厅；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水西门街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邮编 030002；联系电话 0351-2553852。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五）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山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就近的办税服务厅下载或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邮寄申报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办理

时，纳税人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

（二）办理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或各大手机应用市场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山西税务网站首页“我要咨询”功能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陕西省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要求，现将 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省本级

- 1.陕西省慈善协会
- 2.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 3.陕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 4.陕西暖暖人间公益中心
- 5.陕西助老汇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 6.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7.陕西众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8.陕西仁爱儿童援助中心
- 9.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11.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2.延安教科文发展基金会
- 13.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4.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5.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
- 16.陕西宏府慈善基金会
- 17.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18.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19.陕西美术事业发展基金会
- 20.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
- 21.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22.陕西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23.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4.陕西福智慈善基金会
- 25.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26.陕西赵季平音乐艺术基金会
- 27.陕西华夏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 28.陕西省世联慈善基金会
- 29.西安外事学院教育基金会
- 30.西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1.西安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2.陕西西北大学朱雀教育发展基金会
- 33.陕西泰发祥助学助老基金会
- 34.陕西千善基金会

二、西安市

- 35.西安新兰慈善基金会
- 36.西安教育城公益慈善基金会
- 37.西安市上善公益慈善基金会
- 38.西安市允中文教公益慈善基金会
- 39.西安市扶弱助困公益慈善基金会
- 40.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
- 41.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西安市小蜜蜂公益慈善基金会
- 43.西安市追梦硬科技创业基金会
- 44.西安市天禾助学慈善基金会
- 45.西安市汇兴济困基金会
- 46.西安市慈善会
- 47.西安市石榴花助困公益慈善协会
- 48.西安市宜乐困境儿童帮扶中心
- 49.西安市福慧公益服务中心
- 50.西安市融爱特殊儿童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 51.西安市童爱助学公益慈善中心
- 52.西安市大沐关爱公益慈善中心
- 53.西安市高陵区慈善协会
- 54.西安市长安区慈善会

三、宝鸡市

55.宝鸡上善公益联合会

56.宝鸡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7.宝鸡市公益慈善联合会

58.宝鸡高新区慈善协会

59.宝鸡市各界爱心济困协会

60.千阳县各界爱心济困协会

61.宝鸡市陈仓区慈善协会

62.岐山县慈善协会

四、咸阳市

63.咸阳丽彩慈善基金会

64.三原县慈善协会

五、渭南市

65.渭南市慈善协会

66.华阴市慈善协会

67.大荔县慈善协会

68.富平县慈善协会

69.蒲城县慈善协会

70.澄城县慈善协会

六、汉中市

71.汉中市慈善协会

72.汉中市希望公益志愿者协会

73.汉中市蒲公英公益志愿者协会

74.汉中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75.汉中市陕西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6.汉台区慈善协会

77.南郑区慈善协会

78.城固县慈善协会

79.洋县壹心益社会工作者协会

80.西乡县慈善协会

81.勉县慈善协会

82.勉县汉水人家公益志愿者协会

83.宁强县慈善协会

84.镇巴县慈善协会

七、安康市

85.安康市慈善协会

86.汉滨区慈善协会

87.平利县慈善协会

八、延安市

88.延安鲁艺文化基金会

九、榆林市

89.榆林市慈善协会

90.榆阳区慈善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91.府谷县慈善协会

92.定边县慈善协会

93.靖边县慈善协会

94.绥德县慈善协会

95.神木市慈善协会

96.横山区慈善协会

十、杨凌示范区

97.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十一、韩城市

98.韩城市慈善协会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2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规定，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立合理有序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制度，现就办理 2023 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指定 3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云南省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园路 346 号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邮编：650000

收件人：夏永坤，0871-64612366

（二）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井路8号

邮编：653100

收件人：金幽彤，0877-6650034、6650039

(三) 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榆华路21号

邮编：671000

收件人：章施雨婷，0872-2331097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 云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下载，网址 <http://yunnan.chinatax.gov.cn>。

2.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

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不含宁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上述情形可申请减免受损当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合计不超过直接损失额扣除保险赔款、责任人赔偿、财政拨款等补偿后的净损失额。

（二）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以及承担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公共职能的纳税人，发生亏损的。

（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上述情形可申请免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当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导致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

上述情形可申请免征不能正常使用房产、土地，自不能正常使用当月至恢复使用当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且符合产业发展和集约节约用地导向，以及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情形，且发生严重亏损的。

上述“严重亏损”，是指纳税人亏损额不低于50万元，且不低于纳税人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10%。省政府文件对减免条件、减免幅度等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上述第(二)、(五)项情形中的“亏损”是指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不包括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负。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纳税人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具体计算采用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数据；新办的纳税人，采用税款所属期当年数据。

二、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

- (一) 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
-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1.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供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据，如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等。

2.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五项情形的，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并在减免税申请报告中写明符合条件的说明。

3.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应提供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发文字号；承担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职能的纳税人应提供从事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的证明；承担其他社会服务公共职能的，应提供县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4.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书。

5.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应提供县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造成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证明。

6.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应提供发生亏损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

四、其他事项

困难减免税按年管理，由具有核准权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告第一条第二、五项政策的具体减免范围、幅度（额度）、年限由各市、县（市、区）税务局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纳税人符合公告规定情形的，一般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提出减免申请。纳税人对减免税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申请享受减免税后情形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管理，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享受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公告》第一条明确了六类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包括：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2.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以及承担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公共职能的纳税人，发生亏损的；3.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4.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导致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5.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且符合产业发展和集约节约用地导向，以及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情形，且发生严重亏损的；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享受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公告》第一条第二项中，纳税人均需要发生亏损，对于承担公共职能的纳税人，其“亏损”额，可剔除因承担公共职能而获取的政府补贴金额。

《公告》第一条第三项中，破产程序包括清算、重整、和解。

《公告》第一条第五项中，除省政府文件对减免条件、减免幅度等另有规定的，纳税人均需要发生严重亏损。“严重亏损”指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亏损额不低于50万元，二是亏损额达到年度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10%。“符合产业发展和集约节约用地导向”是指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各类相关评价工作中，未被列入不符合产业发展和集约节约用地导向的情形。

《公告》第一条第二、五项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以年度财务报表确认“亏损”情况。新办的纳税人，以税务部门作出审核决定前，最近一次所得税申报表或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 不得申请享受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公告》第二条明确了两类不得申请享受困难减免税，包括：1.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申请享受减免税的办理资料

《公告》第三条明确了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当提供的资料，包括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困难减免税申请报告、不动产权属资料证明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土地的材料复印件以及困难理由相关资料。

《公告》第三条第二项困难减免税申请报告应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公告》第三条第三项纳税人已准确申报房、土两税税源明细信息的，直接在办税系统获取并经纳税人确认后，可不提供不动产权属类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纳税人已准确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的，直接在办税系统获取并经纳税人确认后，可不再提供。

（四）其他事项

《公告》第四条明确了困难减免税的核准权限和纳税人申请办理困难减免税的期限，并明确了信息报告有关要求。其中，减免年限是指纳税人享受该项减免税政策的年数限制。

三、《公告》的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申请减免所属期为2024年1月1日及以后的税款按本公告执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4-02-26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现将我省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浙江省（不含宁波，下同）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指定以下单位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集中受理浙江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580号钱塘春晓大厦1楼纳税服务科，邮政编码：310051，联系电话：0571-87230372。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七)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4-02-28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我局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办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宁波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我市邮寄申报统一接收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纳税人应将申报资料寄送到该邮寄申报受理机关（详见附件）。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填写其本人联系电话并签名确认。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二)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三)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六)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八)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

(一) 宁波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表格下载—申报纳税/信息报告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妥善保管该特快专递的寄件凭据，以备核查。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已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二）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接收回寄资料的收件人、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

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及相关资料，沟通纳税申报事宜。未注明的，视同相关信息与邮寄申报时的寄件信息一致。

(三)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将及时受理、办结申报，并对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一份回寄纳税人。

(四)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将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内容通知），并通过站内信或邮寄方式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资料的内容。

(五)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符合条件，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税务机关将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并通过站内信或邮寄方式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其中一份申报表回寄给纳税人。

(六) 邮寄过程中遗失遗漏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属于不予受理情形又无法联系的，纳税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 0574-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			
统一受理人（收件人）：个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受理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名称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15100	0574-88112366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4-02-29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我市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大连市范围内，且根据《公告》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指定西岗区税务局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负责集中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邮寄申报的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18 号 611 室。

收件人：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邮政编码：116000，联系电话：0411-39612366。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表单领取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dalian.chinatax.gov.cn>）

“办税指南 - 申报纳税指南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栏目下载相关申报表单。

2.至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3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为高效、便捷办理年度汇算业务，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畅享简便快捷的申报表预填服务。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四）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024年2月29日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 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2-27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的规定，现将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市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年度汇算组）

邮寄地址：青岛市高新区静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266109

联系电话：0532-66965879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 纳税人选择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2.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3.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6.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7.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 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网
(<http://qingdao.chinatax.gov.cn>) 个人所得税专栏下载。

2. 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专栏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2-04

为做好 2023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凡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按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当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网上申报方式包括电子税务局申报、客户端申报及@深税申报。

推荐通过网上申报渠道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修订版本）；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修订版本）。

(二) 财务报表；

(三)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四)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五)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需保存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

说明；分支机构需保存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六）其他按照税收政策规定需要在汇算清缴期间报送的资料（详情请查阅办税指南）。

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的，上述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采用上门申报方式的，仍按规定报送上述资料。

五、违章处理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报送本通告第四条所列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事项实行备案资料留存备查的，应当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并自行在申报表填报享受优惠，同时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报送方式包括电子税务局办理和上门办理。

（二）财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企业重组业务申报

1. 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业务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8号）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2. 纳税人发生资产（股权）划转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0号）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报送方式包括电子税务局办理和上门办理。

（四）更正申报

纳税人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按规定程序在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更正申报。汇算清缴后办理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五）政策风险提示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降低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在2023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继续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该服务具体实现方式是在网上申报系统页面增加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扫描功能，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享受服务，选择与否不会影响纳税人正常申报。

（六）汇算清缴退抵税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应及时申请退税，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汇算清缴申报成功后，如果纳税人存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可根据电子税务局提示信息自动完成退

（抵）税申请表填写和文书提交，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模块或办税服务厅申请办理。纳税人无特殊原因应及时办理退税。

（七）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遇问题的，可以选择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本通告相关事项，如国家税务总局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前下发新的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办理。

特此通告。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

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深财法〔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02-04

福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抓好落实。

一、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发挥财税部门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跨部门协商工作机制，形成推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的工作合力。

二、细化落实政策。加强政策研究，根据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制定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引，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最大程度方便香港居民申报办理。

三、做好宣传辅导。制定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方案，解读应简单易懂，确保享受对象应知尽知，政策宣传到位。税务部门要加强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

四、严格风险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或预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格优惠政策执行，对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严肃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本级无法处置的要及时向上报告。

五、及时开展评估。政策执行中及时总结评估，每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书面报送政策运行及评估情况报告。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

文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2-07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我市住房限购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含部分家庭成员为本市户籍居民的家庭）限购2套住房，本市户籍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限购1套住房；取消落户年限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年限要求。

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及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能提供购房之日前3年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限购1套住房。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